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江二期 BOT 项目超预算工程款项支付处理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江二期 BOT 项目超预算工程款项支付处理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中标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温江二期”），并与成都市温江区环保局签订了《温江二期 BOT 项目合同》。

2006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

阳晨”)组建项目公司--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新阳晨”)。目前，温江新阳晨注册资本 14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332 万元，占 90%股份；四川阳晨出资 148 万元，占 10%股份。

由于温江二期 BOT 项目出水水质从一级 B 调至一级 A，2007 年 5 月 30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与本公司签订温江二期 BOT 项目补充协议(二)，投资总额由 2800 万元调整为 3396.43 万元。

因拆迁原因致使工期滞后，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投资估算增加，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签发“成发改审批函【2008】133 号”批复，同意将投资预算由 3396.43 调整为 4227.5 万元。

温江二期 BOT 项目财务账面实际发生投资额为 4903.59 万元，超预算金额 676.09 万元(4903.59-4227.5)。其中，超预算金额中 362.27 万元(676.09-313.82)属于非客观因素造成的，由于各种情势的变更，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合理原则，该部分处理方式如下：

- 1、四川阳晨承诺，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价未成功，由

四川阳晨补付温江新阳晨 362.27 万元。温江新阳晨收到四川阳晨款项同时支付四川大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265.93 万元。

2、如调价成功 (能完全覆盖 362.27 万元) , 则由温江新阳晨支付尚欠四川大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265.93 万元 (通过温江新阳晨支付) 。

3、如调价成功 (部分覆盖 362.27 万元) , 则由四川阳晨向温江新阳晨支付未覆盖的差额部分 , 温江新阳晨收到四川阳晨款项同时支付四川大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265.93 万元。

4、对于尚欠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尾款 343.12 万元 , 由温江新阳晨和四川阳晨共同支付 343.12 万元 , 其中 : 温江新阳晨支付 313.82 万元 , 四川阳晨支付 29.3 万元。付款之前由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出具工程款结算金额及全部尾款金额 (343.12 万元) 书面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